



002019031500

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府土[2019]315号

关于批准闵行区 2019 年第 20 批次建设项目 农转用、补充耕地、征收土地的通知

闵行区人民政府:

闵行区人民政府沪闵府土[2019]83号《关于报批闵行区 2019 年第 20 批次建设项目农转用、补充耕地、征收土地的请示》和闵行区规划资源局为该批次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编制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、《补充耕地方案》、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和(闵)土呈字[2019]第 20 号《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》收悉。

经查,本批次涉及吴泾镇 1 幅土地,占地总面积 168170.0 平方米,其中原属集体土地 168170.0 平方米。上述集体土地中,农用地 89603.7 平方米(内含耕地 84156.1 平方米,其他农用地 5447.6 平方米),建设用地 57092.1 平方米,未利用地 21474.2 平方米。

本批次属于城市建设用地范围,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该项

目已纳入本市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，并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方案。

现经审核，批准将上述 89603.7 平方米农用地（内含 84156.1 平方米耕地）转为建设用地，本批次新增建设用地 111077.9 平方米（内含水面面积 21652.2 平方米）；同时批准你区本批次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168170.0 平方米，并批准你区规划资源局为该批次用地编报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、《补充耕地方案》、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和《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》等呈报材料。

上述集体土地征收后，吴泾镇塘湾村 9 队所属农村集体土地已经征完，同意按规定撤销该生产队建制。

请你区凭本通知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并，根据建设用地审批权限，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供地手续。

2019 年 6 月 25 日



主题词：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
吴泾镇政府、税务局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2019 年 6 月 25 日印发

闵行区2019年第20批次土地明细表

土地面积单位：平方米

序号	项目名称	拟用地单位	被用地单位名称			土地类别						储备地块编号	储备地块批复	土地用途	供地方式	测绘成果号	
			土地属性	镇	村	队	分计	农用地			建设用地						未利用地
								小计	耕地	其它							
1	吴泾镇元江路北地块	上海市闵行区土地储备中心	集体	吴泾	塘湾	10	100995.2	63025.9	59446.6	3579.3	24886.7	13082.6	MH2013-005	沪规土资综（2013）321号	土地储备-商办	招拍挂	201912491887
			集体	吴泾	塘湾	11	51582.3	19890.1	18134.5	1755.6	25905.9	5786.3					
			集体	吴泾	塘湾	12	1494.3	0	0	0	1494.3	0					
			集体	吴泾	塘湾	13	5142.8	0	0	0	4805.2	337.6					
			集体	吴泾	塘湾	9	8955.4	6687.7	6575	112.7	0	2267.7					
			集体土地总计			168170	89603.7	84156.1	5447.6	57092.1	21474.2	塘湾村9队撤队					
			国有土地总计			0	0	0	0	0							
			总计			168170	89603.7	84156.1	5447.6	57092.1	21474.2						